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601號

聲 請 人 順正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文通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支票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50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8年11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劉德玉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601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新晃實業有限公司黃明村	永豐商業銀行迴龍分行	108年6月30日	132,450元	0000000	